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113年11月13日

公告案號：112年動拍字第5號

主旨：公告拍賣加工中心機動產設備一台。

公告事項：

一、拍賣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19條、第29條、第30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28條及委託拍賣動產契約書。

二、拍賣標的物之名稱、品項、數量：詳如拍賣公告附表所載。

三、拍賣底價：詳如拍賣公告附表所載。

四、投標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即投標金額。(未得標當場退還)

五、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開標：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至11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連同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及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投標當日上午11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投標室)。

六、得標規定：

(一)本案底價公開、密封投標，總價決標，以投標總價高於或等於拍賣底價，且投標總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如未到場，喪失當場加價權利，無人增加價額時由拍賣主持人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現場檢視及領取投標文件：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113年11月19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電洽楊先生(02)8771-2160，申請帶看標的物現況及領取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聲明書、投標須知)，投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二)附表所列標的物，均依現貨現況拍賣及點交，投標人於現場檢視時務請仔細察看，委託人及拍賣機構均不負拍賣標的物之瑕疵擔保及拆遷、組合責任；且不論有無事前現場檢視，拍定後得標人對於得標物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三)無論以張、個、台、組、式等單位敘述標的物，均以現場實際狀況(包括數量、位置、狀態、型號等)為準，拍定後以現況(包括數



量、位置、狀態、型號等) 點交，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損害賠償或撤銷得標。

八、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之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查詢。

附表：

標別六：

| 項次 | 標的物名稱 | 規格及型式                   | 製造廠商   | 廠牌     | 出廠年月日      | 單位 | 數量 | 最低拍賣價額     |
|----|-------|-------------------------|--------|--------|------------|----|----|------------|
| 1  | 加工中心機 | LP40 LN2<br>(S/N:T1700) | Sodick | Sodick | 2020/06/01 | 台  | 1  | 1,138,095元 |

